

第一部分

---

# 学情速递



• • • • • 梦想成真辅导丛书 • • • • •

# 2023 年涉税服务实务学情速递

## 一、考情详解

### (一) 考试时间

2023 年税务师考试于 11 月 18 日、19 日举行。考试时间，见表 0-1。

表 0-1 考试时间

考试日期	考试科目	考试时长
11 月 19 日	涉税服务实务	150 分钟

\* 具体考试时间以官网发布时间为准。

### (二) 考试题型

“涉税服务实务”考试包括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简答题和综合分析题四种题型，满分 140 分，84 分及格。2022 年考试题型、题量及分值，见表 0-2。

表 0-2 2022 年考试题型、题量及分值

题型	题量	分值	
单项选择题	20 题	1.5 分/题	共 30 分
多项选择题	10 题	2 分/题	共 20 分
简答题	5 题	8 分/题	共 40 分
综合分析题	2 题	25 分/题	共 50 分

### (三) 评分标准

“涉税服务实务”四类题型各具特色。评分标准，见表 0-3。

表 0-3 评分标准

题型	评分标准
单项选择题	每小题只有 1 个正确答案，错选、多选均不得分
多项选择题	每小题均有 2 个或 2 个以上正确答案，至少有 1 个错项。错选、多选，本题不得分；少选，所选的每个选项得 0.5 分
简答题	请仔细阅读答题要求。涉及计算的，要求列出计算步骤
综合分析题	请仔细阅读答题要求。涉及计算的，要求列出计算步骤

### (四) 教材基本情况

2023 年“涉税服务实务”大纲共 9 章，可分为四大部分。结构总览，见表 0-4。

表 0-4 结构总览

结构	框架内容	章节	难易度	题型	分值
第一部分	基础理论	第一章	易	客观题	3 分左右

(续表)

结构	框架内容	章节	难易度	题型	分值
第二部分	税收征收管理	第二章	中	各种题型	25分左右
第三部分(核心)	各个具体税种、社会保险费的纳税审核、会计核算和纳税申报代理	第三至五章	难	各种题型	100分左右
第四部分	常见的涉税鉴证、税务咨询和其他税务事项代理、涉税专业服务	第六至九章	中	客观题为主	12分左右

## 二、本书特点及学习建议

### (一) 本书特点

本书结构新颖，可用性强。

上册“**打基础**”：考情分析部分概要描述历年考点、考试题型及分值，让考生熟悉考试重点，明确学习目标。

一讲一练部分，通过讲考点掌握了各个考点的重要内容之后，马上对本考点的经典例题进行演练，将所学的内容和题目结合起来，起到加深记忆的效果。通过巧得分，掌握相关考点的应试技巧，起到事半功倍的作用。

下册“**做习题**”：通过一轮的系统学习，做习题为考生提供知识点全面、贴近考试的综合练习和详细解析，并通过增设**斩题攻略**版块，对大家学习中可能遇到的重难点内容进行总结提炼，帮助考生更加轻松地掌握相关知识，提高做题正确率。整本书化繁为简、清晰明了，环环相扣，为考生能顺利通过2023年“涉税服务实务”考试保驾护航。

### (二) 学习建议

具体如何准备2023年“涉税服务实务”考试，在此给大家提出几点**复习建议**：

#### 1. 制订符合自身的复习计划

“凡事预则立，不预则废。”一个好的开始就等于成功了一半。

考生应该根据自身情况，参考网校课程和提供的学习计划，预先制订合理的学习计划。当然计划不是一成不变的，还要结合具体的学习效率和时间因素不断调整，计划制订好以后最重要的还是执行力，千万不要无志者常立志，我们争取做到有志者立长志。

#### 2. 结合大纲，对各个知识点分层次学习

考试大纲是每年命题的直接依据，也是考生的复习范围。

要认真学习、深刻领会、全面掌握大纲所指定内容，明确大纲中对于掌握、熟悉、了解三个层次的划分。通常试题中对三个层次的内容安排是：掌握部分约占60%，熟悉部分约占30%，了解部分约占10%。考生对此有足够的认识才能对通过考试有更大的把握。

#### 3. 把握考试重点，关注新增或变化内容

考生应着重把握重点内容。从历年的试题来看，重点章节内容，分数比重占70%左右。同时应特别关注“税法(Ⅰ)”“税法(Ⅱ)”和“涉税服务实务”三科的变动和新增内容。

#### 4. 借助参考资料，反复强化练习

本书是“涉税服务实务”科目复习中的辅助资料，附有考点举例归纳的相关图表。

鉴于以往“涉税服务实务”考试中跨章节、跨税种的综合题目有较大难度，本书还配有“跨

章突破”和“冲刺模拟”专栏，力求以新考试制度下的考试方向帮助考生进行综合性训练。

借助辅导书进行复习时需要注意以下三个问题：第一，应独立完成，并保证一定的做题速度。“涉税服务实务”科目的考试时间为 150 分钟，没有速度就没有希望，而高速度以对知识的熟练程度为前提。第二，练习题目不能只做一遍，对出现错误的、不会的、有难度的题目，要作出标记，找出问题所在，反复演练，才能找准思路，掌握考点和解答方法。第三，最后冲刺阶段要按考试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做几套模拟题，检验自己对整体内容的掌握程度。另外，税务师的考试为机考，考生在考前必须对机考界面、答题方式进行熟练应用。

#### 5. 听课、看书、做题有机结合

高效率的学习方法至少应该将听课、看书和做题三个步骤结合起来。参加辅导班，选择听比较有经验的老师讲课，对于考试有事半功倍的效果。老师整体的讲解，有针对性地解答考生在学习中的疑惑，以及获取相关的考试信息，对于考生把握考试重点、提高复习效率是有很大帮助的。看书是学习知识的基础，对于辅导书本身一定要多看多思，做到通读、精读。最后就是选择几套质量较高的模拟试卷，多加练习，积累实战经验，以达到巩固知识、熟悉题型、强化记忆的效果。

最后，希望考生刻苦学习，不要在该奋斗的年纪选择安逸。期待这本辅导书会对大家准备 2023 年“涉税服务实务”考试有所帮助，在此也衷心预祝大家**梦想成真**！



第二部分

---

# 基础讲练



• • • • • 梦想成真辅导丛书 • • • • •

# 第一章 导论

· 本章重要程度：●○○  
· 考试分值范围：分值约占3分

## 考情分析

### 本章主要考点

本章是涉税服务实务的基础性章节，考试中经常以客观题的形式出现，注意了解涉税专业服务的特点和业务范围，以及税务师事务所的相关内容。

### 2023 年考试变化

更新涉税专业服务概述中的理论知识，对考试无实质性影响。

## 一讲一练

### 考点一 涉税专业服务概述★\*

#### 讲考点

涉税服务的概念和特点，见表 1-1。

表 1-1 涉税服务的概念和特点

项目	内容
涉税服务的 <b>概念</b>	涉税服务是指涉税专业服务机构接受委托，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和技能，就涉税事项向委托人提供的税务代理等服务
涉税服务的 <b>特点</b>	包括：公正性(执业的基本要求)、自愿性、有偿性、独立性、专业性

#### 练热题

【单选题·2020 年\*\*】下列不属于涉税专业服务特点的是( )。

- A. 公正性                      B. 公益性                      C. 独立性                      D. 自愿性

【解析】涉税服务的特点包括公正性、自愿性、有偿性、独立性和专业性。

【答案】B

#### 巧得分

该知识点是本科目学习的起点，理解涉税服务的概念和特点，为后续学习打好基础。

\* 本书采用★级进行标注，★表示了解，★★表示熟悉，★★★表示掌握。

\*\* 本书所涉及的历年考题均为考生回忆，并已根据 2023 年考试大纲修改过内容。

## 考点二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业务范围★★

## 讲考点

## 1.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是指税务师事务所以及从事涉税专业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代理记账机构、税务代理公司、财税类咨询公司等机构。

## 2. 涉税专业服务范围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可以从事的服务范围包括 8 类。涉税专业服务范围，见表 1-2。

表 1-2 涉税专业服务范围

服务范围	具体内容
(1) 纳税申报代理	包括：代理增值税纳税申报、代理消费税纳税申报、代理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代理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代理土地增值税纳税申报、代理房产税纳税申报、代理城镇土地使用税纳税申报以及代理其他税费纳税申报
(2) 一般税务咨询	包括：纳税申报咨询、税务信息提供、税务政策解答、税务事项办理辅导等业务
(3) 专业税务顾问	包括：专项税务咨询服务和长期税务顾问服务。专项税务咨询服务包括涉税尽职审慎性调查、纳税风险评估、资本市场特殊税务处理合规性审核以及与特别纳税调整事项有关的服务等
(4) 税收策划	包括：配合委托人战略发展需要和重大经营调整、适应委托人日常事项经营模式变化、满足委托人企业重组及投融资事项、委托人其他拟开展的业务或实施的特定交易事项
(5) 涉税鉴证	包括：企业注销登记鉴证、土地增值税清算鉴证、企业资产损失税前扣除鉴证、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鉴证、高新技术企业专项认定鉴证、涉税交易事项鉴证、涉税会计事项鉴证、税收权利义务事项鉴证和其他涉税事项鉴证
(6) 纳税情况审查	包括：海关委托保税核查、海关委托稽查、企业信息公示委托纳税情况审查、税务机关委托纳税情况审查、司法机关委托纳税情况审查等
(7) 其他税务事项代理	包括：代为办理信息报告、发票办理、优惠办理、证明办理、社会保险费及非税收入业务、出口退(免)税、国际税收、税务注销、涉税争议、建账记账等
(8) 其他涉税服务	—

**【提示】** 上述第(3)-(6)项涉税服务，应当由具有税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质的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从事，相关文书应由税务师、注册会计师、律师签字，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 练热题

**【单选题·2021年】** 税务师接受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委托，指派有资质的涉税服务人员，依法对纳税义务人、扣缴义务人等纳税情况进行审查，并做出专业结论，属于( )业务。

- A. 专业税务顾问      B. 税收策划      C. 纳税情况审查      D. 涉税鉴证

**【解析】** 选项 A，专业税务顾问是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就委托的特定涉税事项提供专项税务咨询服务或者为委托人提供长期税务顾问服务，一般需要进行专业调查，并针对客户需求出具专门报告或建议；选项 B，税收策划，是根据国家税收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为满足委托人特定目标提供的税收策划方案和纳税计划；选项 D，涉税鉴证业务是指鉴证

人接受委托,依据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对被鉴证人涉税事项的合法性、合理性进行鉴定和证明,并出具书面专业意见。

【答案】C

### 巧得分

该知识点是本书出现的第一处重点内容,经常在客观题中考查。注意8项涉税专业服务的含义和内容。本书所有内容都是围绕着这8项涉税专业服务内容展开的。

## 考点三 涉税专业服务行政监管★

### 讲考点

涉税专业服务行政监管的主要内容,见表1-3。

表1-3 涉税专业服务行政监管的主要内容

内容	要点
实名制管理	<b>税务机关</b> 针对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其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
业务信息的采集	(1)税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应在完成专业 <b>税务顾问、税收策划、涉税鉴证、纳税情况审查业务</b> 的次年3月31日前,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专项业务报告要素信息采集表》。 (2)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应在每年3月31日前,以年度报告形式,向税务机关报送《年度涉税专业服务总体情况表》
信用评价	<b>国家税务总局</b> 主管全国涉税专业服务信用管理工作。省以下 <b>税务机关</b> 负责所管辖地区涉税专业服务信用管理工作的组织和实施
公告和推送	<b>省税务机关</b> 通过门户网站、电子税务局和办税服务场所公告涉税专业服务信息,负责向社会信用平台和行业主管部门、行业协会、工商、海关等其他部门推送涉税专业服务信息
违法违规责任	(1)违反涉税专业服务管理制度的惩罚——约谈、纳入涉税服务失信名录。 (2)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惩罚——向税务稽查部门推送
优化服务措施	(1)税务机关向涉税专业服务机构提供便利化服务。 (2)税务机关通过政府采购方式购买涉税专业服务。 (3)税务机关不得参与和违规干预涉税专业服务

### 练热题

【多选题·2022年】纳入实名制管理的涉税专业服务机构的信息推送内容的有( )。

- A. 纳税服务客户名单
- B. 纳税服务机构名称
- C. 纳税服务机构地点
- D. 办税人姓名
- E. 法定代表人

【解析】纳入实名制管理的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其信用状况公告内容: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姓名、地址、联系电话、信用积分情况等基本信息。

【答案】BCE

### 巧得分

该知识点是考试中的非重点内容,简单了解涉税专业服务行政监管内容即可。

## 考点四 税务师、税务师事务所及行业协会★

### 讲考点

#### 1. 税务师职业道德

税务师职业道德的要求，见表 1-4。

表 1-4 税务师职业道德的要求

内容	要点
基本要求	税务师事务所及其人员应恪守独立、客观、公正、诚信的原则，应具备和保持应有的专业胜任能力和职业判断能力，并履行保密义务
具体要求	职业道德的具体要求包括：①诚信；②独立性；③客观公正；④专业胜任能力；⑤保密义务

#### 2. 税务师事务所

##### (1) 税务师事务所行政登记。

税务机关应对税务师事务所实施行政登记管理。税务师事务所行政登记，见表 1-5。

表 1-5 税务师事务所行政登记

行政登记	要点
行政登记的主体	税务师事务所办理 <b>商事登记</b> 后，应向 <b>省税务机关</b> 办理行政登记。 【提示】从事涉税专业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依法取得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或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b>视同行政登记</b>
行政登记的条件	税务师事务所采取 <b>合伙制或者有限责任制组织形式</b> ，合伙制税务师事务所分为普通合伙税务师事务所和特殊普通合伙税务师事务所。除国家税务总局另有规定外，税务师事务所应当具备下列 <b>条件</b> ： (1) 合伙人或者股东由税务师、注册会计师、律师担任，其中税务师占比应 <b>高于 50%</b> 。 (2) 有限责任制税务师事务所的法定代表人由股东担任。 (3) 税务师、注册会计师、律师 <b>不能同时</b> 在两家以上的税务师事务所担任合伙人、股东或者 <b>从业</b> 。 (4) 税务师事务所字号不得与已经行政登记的税务师事务所字号重复  符合以下条件的税务师事务所，可以担任税务师事务所的合伙人或者股东： (1)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法定代表人 <b>由税务师担任</b> 。 (2) <b>前 3 年内</b> 未因涉税专业服务行为受到税务行政处罚。 (3)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条件  符合以下条件的从事涉税专业服务的科技、咨询公司，可以担任税务师事务所的合伙人或者股东： (1) 由税务师或者税务师事务所的合伙人(股东)发起设立，法定代表人 <b>由税务师担任</b> 。 (2) <b>前 3 年内</b> 未因涉税专业服务行为受到税务行政处罚。 (3)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条件
行政登记的程序	<b>设立</b> ：应当自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 <b>20 个工作日内</b> 向所在地省税务机关提交相关材料；省税务机关自受理材料之日起 <b>20 个工作日内</b> 办理税务师事务所行政登记  <b>变更</b> ：应当自办理工商变更之日起 <b>20 个工作日内</b> 办理变更行政登记；省税务机关自受理材料之日起 <b>15 个工作日内</b> 办理税务师事务所变更行政登记  <b>注销</b> ：税务师事务所 <b>注销工商登记前</b> ，应当办理终止行政登记

##### (2) 税务师事务所质量控制。

税务师事务所质量控制，见表 1-6。

表 1-6 税务师事务所质量控制

质量控制	要点
质量控制目标	质量控制的目的是 <b>合理保证</b> 税务师事务所及其人员按照法律法规和涉税服务业务规范提供涉税专业服务，服务过程满足业务约定书需要，服务成果维护国家税收利益和纳税人合法权益，税务师事务所信用评价达到监管部门的要求
质量控制制度建立原则	全面性原则、重要性原则、制衡性原则、适应性原则、成本效益原则
质量控制要求	<p>(1) 一般要求。 税务师事务所的<b>法定代表人或执行合伙人</b>对质量控制制度的建立与组织机构设置以及提高本机构信用管理<b>承担责任</b>。</p> <p><b>【提示】</b> 区别于涉税专业服务的行政监管。税务机关对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其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属于一种外部管理；税务师事务所质量控制属于内部管理。</p> <p>(2) 业务承接和保持质量控制。</p> <p>(3) 业务委派质量控制。</p> <p>(4) 业务实施质量控制。 税务师事务所应制定意见分歧解决制度，以解决项目组成员之间、项目组与业务质量监控人员之间产生的意见分歧，在按照<b>意见分歧解决程序解决以后方可提交业务结果</b>。</p> <p>(5) 业务复核质量控制。</p> <p>(6) 业务监控质量控制。(选派<b>项目组以外</b>人员)</p> <p>(7) 业务工作底稿质量控制。 项目组自提交业务结果之日起<b>90 日</b>内将业务工作底稿归整为业务档案。 税务师事务所的业务档案，应当自提交结果之日起至少<b>保存 10 年</b></p>

### 3. 税务师协会(行业自律管理)

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负责拟制涉税专业服务业务规范(准则、规则)，报国家税务总局批准后施行。

#### 【练热题】

**【单选题·2021 年】** 税务师事务所办理商事登记后，应当向( )办理行政登记。

- A. 省级税务机关
- B. 所在地注册税务师协会
- C. 主管税务机关
- D. 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

**【解析】** 税务师事务所办理商事登记(如，取得营业执照)后，应当向省税务机关办理行政登记。

**【答案】** A

#### 【巧得分】

该知识点是考试的重点内容，经常在客观题中出现。注意与税务师事务所相关的各项规定。

## 第二章 税收征收管理

· 本章重要程度：●●●  
· 考试分值范围：分值约占25分

### 考情分析

#### 本章主要考点

本章讲解的是税收征收管理的基础知识，这部分内容每年考试都会出客观题，近几年也是简答题考核重点，考生不能掉以轻心。重点掌握税务管理和税款征收的相关内容。

#### 2023 年考试变化

- (1) 新增自动变更登记信息相关规定。
- (2) 新增优化跨省迁移税费服务流程相关规定。
- (3) 新增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息公布相关规定。
- (4) 对“非接触式”网上办税相关规定进行重新编写。
- (5) 新增纳税服务与创新发展相关规定。

### 一 讲 一 练

#### 考点一 税收征收管理概述★

##### 讲 考 点

税收征收管理的基础知识，见表 2-1。

表 2-1 税收征收管理的基础知识

内容	要点
税收征管权限	税收的开征、停征以及减税、免税、退税、补税，依照法律的规定执行；法律授权国务院规定的，依照国务院制定的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税务机构职责	税务管理权、税收征收权、税收检查权、税务违法处理权、税收行政立法权、代位权和撤销权
税务机构设置	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之后，省级和省级以下国税地税机构合并且统一挂牌。同时，将社会保险费、有关非税收入的征收管理责任划入税务系统
深化税制改革	全面推进税收征管数字化升级和智能化改造(时间表)，不断完善税务执法制度和机制

##### 练 热 题

【单选题·2021 年】国务院办公厅、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中提出智慧税务建设的要求，下列对智慧税务要求表达不正确的是( )。

- A. 2025 年实现税务执法、服务、监管与大数据智能化应用深度融合、高效联动、全面升级

- B. 2022 年基本实现自然人税费信息“一人式”智能归集  
 C. 2022 年基本实现法人税费信息“一户式”智能归集  
 D. 2025 年基本实现税务机关信息“一局式”智能归集

【解析】选项 D, 2023 年基本实现税务机关信息“一局式”、税务人员信息“一员式”智能归集。

【答案】D

### 巧得分

该知识点是税务管理的基础知识, 可以在客观题中考查。

## 考点二 税务登记管理★★

### 讲考点

税务登记管理的相关内容, 见表 2-2。

表 2-2 税务登记管理的相关内容

税务管理	主要内容
概念	税务登记是指纳税人为依法履行纳税义务就有关纳税事宜依法向税务机关办理登记的一种法定手续, 它是整个税收征收管理的 <b>首要环节</b>
设立税务登记 (即时办理结)	按照“多证合一”等商事制度改革要求, 领取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件的, 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个体工商户及其他组织无需单独到税务机关办理该事项, 其领取的证件 <b>作为税务登记证件使用</b>
变更税务登记 (30 日内)	<p>(1) 纳税人<b>须在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的</b>, 应当自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变更登记之日起<b>30 日内</b>, 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变更税务登记。</p> <p>(2) 纳税人按照规定<b>不需要在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b>, 或者其<b>变更登记的内容与工商登记内容无关的</b>, 应当自税务登记内容实际发生变化之日起<b>30 日内</b>, 或者自有关机关批准或者宣布变更之日起<b>30 日内</b>, 持有关证件到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变更税务登记。</p> <p>(3) 自动变更登记信息。自 2023 年 4 月 1 日起, 纳税人在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办理变更登记后, <b>无须</b>向税务机关报告登记变更信息。</p> <p>(4) 优化跨省迁移税费服务流程。①优化迁出流程——纳税人确认后, 税务机关即时办理迁出手续, 有关信息推送至迁入地税务机关; ②优化迁入流程——迁入地税务机关接收到纳税人信息后 1 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工作</p>
注销税务登记 (15 日内)	<p>(1) 纳税人应在向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办理<b>注销税务登记前</b>, 持有关证件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p> <p>(2) 纳税人按规定不需要在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的, 应当自有关机关批准或者宣告终止之日起<b>15 日内</b>, 持有关证件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p> <p>(3) 纳税人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 应自营业执照被吊销之日起<b>15 日内</b>, 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p> <p>【提示 1】即时出具清税文书(而非承诺制):</p> <p>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纳税人, 税务部门即时出具清税文书:</p> <p>a. 未办理过涉税事宜的纳税人, 主动到税务机关办理清税的;</p> <p>b. 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的企业, 管理人持人民法院终结破产程序裁定书申请税务注销的。</p> <p>【提示 2】“承诺制”容缺办理:</p> <p>办理税务注销时, 资料不齐, 可以在做出承诺后, 容缺办理, 及时出具清税文书。容缺条件包括:</p> <p>a. 办理过涉税事宜但未领用发票(含代开发票)、无欠税(滞纳金)及罚款的纳税人, 主动到税务机关办理清税的;</p> <p>b. 未处于税务检查状态、无欠税(滞纳金)及罚款、已缴销发票及税控专用设备, 且符合特定条件的纳税人</p>